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按下文所載方式調整A股發行之集資用途：

   (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的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項目；

   (ii) 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的北環中心；

   (i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濱海新區項目；

   (iv)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西青105#地塊項目；

   (v)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西青106#地塊項目；

   (v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雙港121#地塊項目；

   (v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雙港122#地塊項目；

(vi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華明項目；

(ix)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勝利村項目；

(x)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川師大項目；

(x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北泉路項目；

(x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鳳城十一路地塊項目；

(xi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鳳城十二路地塊項目；及

(xiv)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無錫的無錫機場路項目。」

2. 「**動議**授權董事就A股發行所得用作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述14個項目的集資用途作出必要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挑選投資項目、調整各項目之投資金額及方式，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協議或文件以落實該等項目。」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錦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iv. 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3000
傳真：86-10-6652-3062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